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在甘肃省兰州市亚太名苑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安双荣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需要对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以便上述专门委员会正常工作、履行职责。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

召集人：安双荣

委员：安双荣、李志刚、李克宗、刘钊、马建兵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刘钊

委员：刘钊、方文彬、马建兵、张业、王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马建兵

委员：马建兵、刘钊、李志刚、张业、王强

4、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安双荣

委员：安双荣、李志刚、李克宗、刘钊、马建兵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及召集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优化其治理结构。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全部内容。”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